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新〔2025〕20号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场所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无证无照经营场所现状，进一步提高无证无照经营场所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消除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于即日起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本辖区的无证无照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合理确定重点领域整治对象，实施分类处置，及时制止无证照经营新苗头，有效消除无证照经营场所安全隐

患。通过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联合执法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重点对象

（一）易发安全事故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尤其是分布于分租厂房、自建房、违章建筑、民宅内的；

（二）无证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加工、经营、储存场所；

（三）紧邻危险化学品、油气等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的各类无证照经营点；

（四）紧连人员密集场所的各类无证照经营点；

（五）确定的其他重点整治对象。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街道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街道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包社区工作组任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科。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行动由各社区负责排查摸底，街道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实行联合排查整治。

（二）各社区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治对象和整治时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涉及整治难点的，应牵头或提请街道牵头开展联合执法。

(三)各相关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派出所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当事人做出行政拘留;综合执法队负责拆除属于违章建筑的无证无照经营场所;电力、水力、供气部门不得批准无照经营户的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用水,并根据执法需要,采取技术切断手段,停止向无证无照经营场所提供相应服务。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2025年6月29日)。各社区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发动和借助社会力量发现隐蔽性无证无照经营场所。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5年6月30日至7月31日)。由各社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安排网格人员和社区干部进行全面清查,准确记录经营者姓名、场所地址、场所类型、生产内容、用工人数,并及时建立无证无照经营场所信息台账。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符合证照办理条件,应告知主动办理,对经营场所明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或从事危险性行业的,排查人员有权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立即采取,没有权限的,应第一时间抄告有关部门予以处置。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8月1日至9月30日)。根据风险程度、影响面大小,对高风险的无证无照经营场所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取缔关闭,对风险较小的,要先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证照,屡不整改的予以查处取缔。整治难度较大的,各社区应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牵头开展联合整治。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5年9月30日以后）。各社区要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理顺关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排查机制，合理设定排查频次、区域和时间，明确排查流程和具体责任，并抓好落实。通过完善各类长效管理制度，实施常态化运行，确保整治力度不减，整治成效逐步上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社区、街道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场所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安全首位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明确目标，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二）宣传发动，群防群治。要鼓励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及时组织核查，依法进行处理。通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顺势而为，有的放矢。无证无照整治，疏导是出路，查处是关键，要努力做到以查除患、以查促规、以查带疏。查处工作要把握大局，借势发力，借力推进。要特别强调整治的针对性和指向性，要结合“打非治违”，坚决予以打击。

（四）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各社区、街道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应当明确每个人员、每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尤其是在排查摸底、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等方面，要细化责任，同时要通过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现长效化管理。整治期间，领导小

组将组成督查组适时对各社区网格化排查的落实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新塘街道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表
2.新塘街道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1

新塘街道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表

社区：

年 月 日

序号	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名称	地址	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项目	整治措施（查封清退或补证）	是否办理证照（有，请填写营业执照全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每周四上午10:00前报送街道企业办。

附件 2

新塘街道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组 长：郑英奇（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曾运筹（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林金龙（新塘派出所副所长）

白梦龙（新塘西滨供电所所长）

杨上海（新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

柯金龙（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社区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负责人）

沈子龙（综合执法队副队长<正股级>）

陈世威（社区发展办公室主任）

各包社区干部

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

